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吳柏逸
電話：(04)22289111#66118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mdsaber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90193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90193692_Attach01.pdf、1090193692_Attach0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8月28日、9月1日、9月7日、9月8日、9月11日、9月15日、9月17日及9月18日辦理16場次「109年度綠色採購推動與申報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與委託計畫(勞務、工程案)承攬廠商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0日環署管字第1090060734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我國綠色採購成效，環保署推動綠色採購制度，於公部門方面，訂定「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透過評核機制落實機關綠色採購推動與申報；於民間單位方面，預計於110年3月起，將綠色採購申報金額，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CSR評分表範本中（「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



秘書室 收文:109/08/11



041090069205 有附件

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評分範本，簡稱CSR評分表範本)，藉此提升民間單位申報綠色採購之誘因。

三、本次說明會將說明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申報實務及系統操作介紹等，以利機關及民間單位能充分瞭解綠色採購申報之方式及落實申報作為。此外，綠色產品(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為推動綠色採購之驅動力，故議程內容亦安排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申請介紹，使與會單位瞭解標章(籤)之意涵與申請方式，以提升業者申請標章(籤)誘因，達到綠色消費推廣與拓展綠色產品之目標。

四、本次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全國各機關，及機關所屬委託計畫(勞務、工程案)承攬廠商，場次資訊及議程詳如附件，免費參加。請於109年8月25日(二)前上網報名(<https://reurl.cc/exq7XK>)，倘對本次說明會有疑問，請洽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柳廷蓉小姐，電話：(02)7704-5292，E-mail信箱：tiffany0420@ftis.org.tw，或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柯玫萱小姐，電話：(02)2370 2188轉112，E mail信箱：yea911217@eri.com.tw。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含附件)

